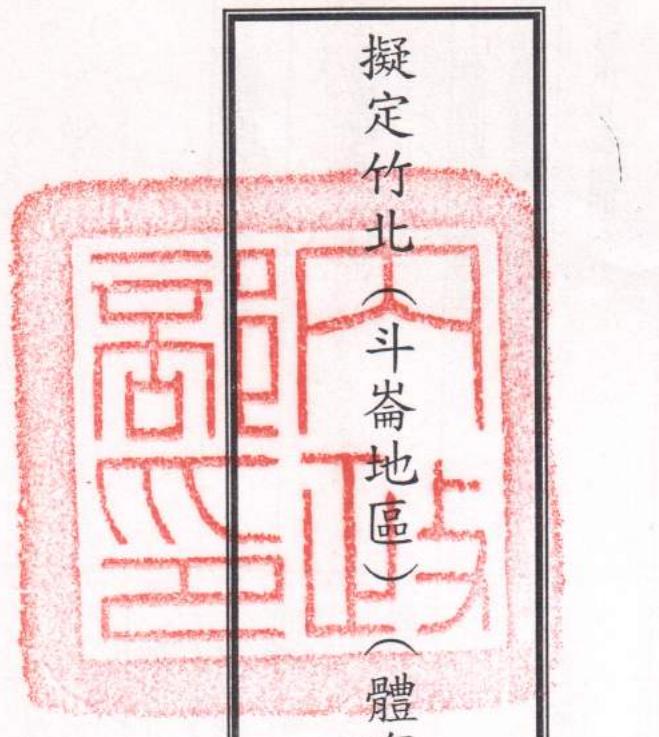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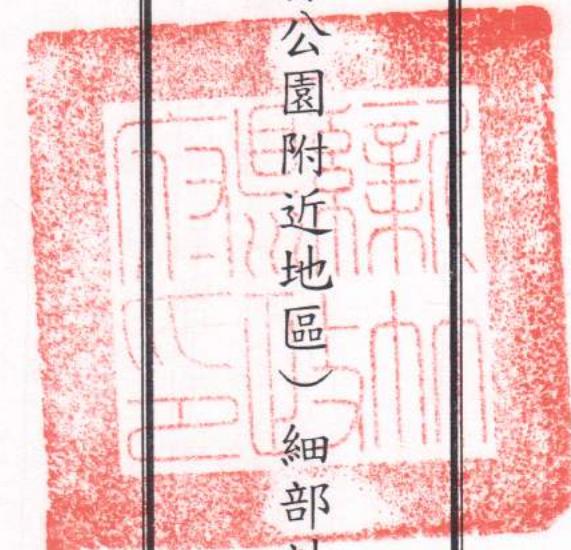


擬定竹北（斗峯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



竹 北 市 公 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工務局
校對章

擬定竹北(斗喬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

目 錄

第一章 現行計畫概要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2
第二章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1
第一節 變更範圍	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1
第三章 變更後之計畫	1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1
第二節 計畫年期	1
第三節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1

23 23 23 23 13 13 13 2 1 1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第六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32 26 24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示意圖.....	10
圖二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20
圖三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39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11
表二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表三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19
表四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1
表五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0
表六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42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

第一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竹北（斗崙地區）為新竹縣治所在地，呈奉行政院核准辦理縣治遷建計畫在案。目前縣治遷建第一階段，即縣治遷建第一期計畫，已辦理細部計畫並完成區段徵收工作。本計畫為承繼後續工作，順利取得竹北交流道、大專用地（台大竹北分校）、體育場（運動公園）等用地，遂配合擬定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規劃事宜變更主要計畫，並以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為主，繼續推動辦理縣治遷建第二期計畫。

本計畫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以「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為案名辦理公開展覽，後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五四次會

議決議將原案之「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分為二案。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為爭取臺灣大學於本計畫區設立分校，新竹縣政府特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前依法提出「覆議案」。本計畫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七七次會議「覆議案」通過。

第二節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竹北（斗六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實施，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現行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則於八十五年六月公告實施在案。另為配合縣治遷建第一期計畫，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發布實施。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為縣治遷建所在地，其計畫範圍東至臺興路以東約三〇〇公尺處，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界相鄰，南至頭前溪北岸之灌溉水圳，西至縱貫公路及台一號省道以西六〇〇公尺處，北至竹北都市計畫範圍界。

本計畫面積共計五八〇・八〇公頃。

三、計畫年期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民國九十四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為考量縣治遷建第二期計畫開發後所引進之人口，並配合該地區發展需要及低密度、高品質之住宅社區規劃目標，計畫人口由原三八、〇〇〇人增加至五九、〇〇〇人，全區居住密度則比照竹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訂為每公頃三四〇人。

五、實質計畫

主要計畫為配合縣治遷建第二期計畫增劃住宅區部分，將以低密度、高品質之社區為目標計畫，其土地使用計畫，詳如圖一、表一。

(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住宅區：計畫面積二〇六・〇三公頃。其中第一種住宅區面積九六・〇六公頃，第二種住宅區面積一〇九・九七公頃。

2、商業區：計畫面積二七・〇七公頃。其中第一種商業區面積三・一〇公頃，第二種商業區面積九・八〇公頃，第三種商業區面積一四・一七公頃。

3、乙種工業區：計畫面積七・六〇公頃。

4、行政區：計畫面積二〇・六五公頃。

5、農業區：計畫面積一一六・九五公頃。

6、行水區：計畫面積一・五三公頃。

7、保存區：計畫面積〇・三二公頃。

8、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〇・一九公頃。

(二)公共設施計畫

- 1、機關：劃設五處，計畫面積二・四四公頃。
- 2、車站：劃設一處，計畫面積〇・九二公頃。
- 3、社教機構用地：劃設一處，計畫面積〇・二〇公頃。
- 4、國小：劃設五所，計畫面積一一・六五公頃。
- 5、國中：劃設三所，計畫面積九・三三公頃。
- 6、高中：劃設一所，計畫面積三・四三公頃。
- 7、體育場：劃設一處，計畫面積二六・二〇公頃。
- 8、公園：劃設九處，計畫面積六・九一公頃。
-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劃設五處，計畫面積三・七九公頃。
- 10、兒童遊樂場：劃設十一處，計畫面積二・六一公頃。
- 11、綠地、綠帶：劃設六處，計畫面積一・七二公頃。

12、市場：劃設四處，計畫面積一・〇〇公頃。

13、停車場：劃設一處，計畫面積一・八一公頃。

14、廣場兼停車場：劃設四處，計畫面積一・四五公頃。

15、加油站：劃設二處，計畫面積〇・五〇公頃。

16、變電所：劃設一處，計畫面積〇・三二公頃。

17、電路鐵塔用地：劃設二處，計畫面積〇・〇三公頃。

18、污水處理廠：劃設二處，計畫面積一・六一公頃。

19、垃圾處理廠：劃設一處，計畫面積〇・六九公頃。

20、河道用地：計畫面積五・七五公頃。

21、墓地：劃設一處，計畫面積一・三一公頃。

22、道路：計畫面積七九・五二公頃。

23、人行步道：計畫面積〇・九三公頃。

24、綠化步道：計畫面積〇・〇六公頃。

25、園道：計畫面積七・六八公頃。

26、高速公路用地：計畫面積二一・八〇公頃。

27、鐵路用地：計畫面積六・八一公頃。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高速公路用地

主要計畫劃有高速公路用地，另為縣治遷建第二期計畫配合設置竹北交流道。計畫面積二一・八〇公頃。

(二) 道路

主要計畫原道路系統分為聯外道路、區內道路、人行步道、綠化步道，另為整合新竹都會區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和地區性道路系統，以配合縣治遷建第二期計畫之開發，對於計畫區道路路網重新檢討調整劃設。計畫面積七九・五二公頃。

(三) 鐵路

主要計畫為配合縱貫鐵路路線劃有鐵路用地，計畫面積六・八一公頃。

(四) 園道

為提高使本計畫區與高鐵六家車站之交通可及性，於竹北交流道劃設六十公尺寬之園道以聯絡其間，計畫面積七・六八公頃。

七、開發方式

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兼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計畫之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為配合實際開發時序及有關公共設施和公用設備建設需要，有關區段徵收之範圍及次序應以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內容為準。

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九十四年，為考量地區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政負擔，訂定三期三區開發：

(一)第一期已發展區：自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為縣治第一期區，目前已辦理區段徵收完竣，並完成公共設施。

(二)第二期優先發展區：自民國八十四年至九十年，為體育公園附近地區，將配合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三)第三期後期發展區：自民國九十年至計畫年期民國九十四年，為前二者以外之地區，將俟未來發展需要予以開發。

圖一 變更竹北（斗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一 變更竹北（斗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表一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第二次通盤檢討前面積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	第二次通盤檢討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佔全區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110.95	-110.95	-	-	-	變更後住一及住二 合計 206.03 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	+96.06	96.06	16.54	20.84		
第二種住宅區	-	+109.97	109.97	18.93	23.85		
商業區	16.13	-16.13	-	-	-	變更後商一、商二及 商三合計 27.07 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	+3.10	3.10	0.53	0.67		
第二種商業區	-	+9.80	9.80	1.69	2.13		
第三種商業區	-	+14.17	14.17	2.44	3.07		
工業區	8.55	-8.55	-	-	-		
乙種工業區	-	+7.60	7.60	1.31	1.65		
行政區	20.65	-	20.65	3.56	4.48	一處	
農業區	291.14	-174.19	116.95	20.14	-		
行水區	1.54	-0.01	1.53	0.26	-	豆子埔溪西段	
保存區	-	+0.32	0.32	0.06	0.07	二處	
加油站專用區	-	+0.19	0.19	0.03	0.04	一處	
小計	448.96	-68.62	380.34	65.49	56.80		
機關	2.07	+0.37	2.44	0.42	0.53	五處	
車站	0.92	-	0.92	0.16	0.20	一處	
社教機構用地	-	+0.20	0.20	0.03	0.04	一處	
國小	9.35	+2.30	11.65	2.01	2.53	五所	學校合計 24.40 公頃
國中	6.12	+3.20	9.32	1.60	2.02	三所	
高中	3.50	-0.07	3.43	0.59	0.74	一所	
體育場	13.34	+12.86	26.20	4.51	5.68	一處	
公園	6.72	+0.19	6.91	1.19	1.50	九處	三者合 計 13.31 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00	+2.79	3.79	0.65	0.82	五處	
兒童遊樂場	-	+2.61	2.61	0.45	0.57	十一處	
綠地、綠帶	0.46	+1.26	1.72	0.30	0.37	六處	
市場	0.62	+0.38	1.00	0.17	0.22	四處	

(續表一)

項 目	第二次通盤檢討前面積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	第二次通盤檢討後			備註	
			計畫面積	佔全區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停車場	0.72	+1.09	1.81	0.31	0.39	一處	二者合計 3.26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	0.47	+0.98	1.45	0.25	0.31	四處	
加油站	0.52	-0.02	0.50	0.09	0.11	二處	
變電所	-	+0.32	0.32	0.06	0.07	一處	
電路鐵塔用地	-	+0.03	0.03	0.01	0.01	二處	
污水處理廠	1.01	+0.60	1.61	0.28	0.35	二處	
垃圾處理場	-	+0.69	0.69	0.12	0.15	一處	
河川用地方	2.27	-2.27	-	-	-	豆子埔溪東段、頭前溪	
河道用地	-	+5.75	5.75	0.99	1.25		
墓地	1.31	-	1.31	0.23	-		
道路	58.78	+20.74	79.52	13.69	17.25	三者合計 80.51 公頃	
人行步道	0.94	-0.01	0.93	0.16	0.20		
綠化步道	0.06	-	0.06	0.01	0.01		
園道	-	+7.68	7.68	1.32	1.67	60M 寬	
高速公路用地	14.85	+6.95	21.80	3.75	4.73		
鐵路用地	6.81	-	6.81	1.17	1.48		
小計	131.84	+68.62	200.46	34.51	43.20		
合計 (1)	286.81	+174.20	461.01	79.38	100.0	都市發展用地	
合計 (2)	580.80	±0.00	580.80	100.0	-	全計畫區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不含農業區、行水區、墓地等之面積。

3."+"係表示增加面積；"-"係表示減少面積。

第二章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為規劃「竹北（斗六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台灣大學於本計畫區設立分校，本計畫遂配合該細部計畫辦理變更主要計畫。且「擬定竹北（斗六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則以本次主要計畫案變更後之主要計畫內容為上位計畫。

第一節 變更範圍

本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均位於「擬定竹北（斗六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之範圍內；另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者，則適用於主要計畫範圍全區。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計有七案，其中屬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計有六案；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者計有一案。其變更理由如左所述。其變更明細及變更位置，詳如表二、表三、圖二、表四所示。

一、配合細部計畫道路之劃設，調整部分主要計畫道路為第一種住宅區。

二、為配合豆子埔溪整治工程及使河道南北兩側東西向道路系統完整銜接，變更部分第一種住宅區、農業區、綠帶和河道用地。其變更農業區部分納入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

三、為維護民俗公園（公（兒））廿一）北側護城河及景觀，變更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民俗公園（公（兒））廿一）用地。

四、為配合台灣大學竹北分部設立，將位於交流道東北側的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部份變更為學校用地（供大學院校使用）。

五、為設立運動公園，將交流道東南側街廓內，原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第一種住宅區、文高、文中、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道路變更為體育場（運動公園）。

六、文中（三）變更為體育場（運動公園）後，本計畫區文中面積不足，故於高速公路東側，計畫區南側變更變電所、環保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及第一種住宅區為文中用地。另本計畫區環保設施用地未來僅供為資源回收使用，故環保設施用地部份變更為文中後，所餘之面積足供未來需求。變電所變更為文中後，於原位置向西移至高速公路旁環保設施用地。另於變更後之變電所及環保設施用地東側劃設四公尺寬之隔離綠帶。

七、為反映民意及配合運動公園之設立，本次增修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體育場（運動公園）及學校用地（供大學院校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二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三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圖二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四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表二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號 編	位 置	原 計	變 更	新 計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表	
								畫	畫
五	四	三	二	一	兒二北側	配合細部計畫道路調整部 分主要計畫道路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四六二次會議通過。		
高速公路交流道東南側	體育場用地	民俗公園北側	計畫區東側、豆子埔溪東段	農業區（○・二四） 綠帶（○・○二） 河道用地（○・一四） 農業區（○・○六） 河道用地（○・○五） 農業區（○・二一） 綠帶（○・○四） 綠帶（○・○二） 河道用地（○・○六）	道路（○・四〇） 綠帶（○・一一） 河道用地（○・二五）	爲配合豆子埔溪整治工程，及使河道南、北兩側東西向道路系統完整銜接，調整部分河道。	一、農業區變更部分，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通過。		
道路（○・八五）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二二・四六)	第一種住宅區（○・七七）	公（兒）廿一用地 (○・七七)	第一種住宅區（○・○八）	爲維護護城河及景觀。	配合國立台灣大學竹北分部之設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四六二次會議通過。		
文中（三）（三・二〇） 文高（三・四三） 停車場（停三）（○・二七） 兒童遊樂場（兒三） (○・二二) 道路（○・八五）	體育場（運動公園） (一六・〇八)	學校用地（供大學院校使用）(二二・四六)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四六二及四七七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四六二次會議通過。					
竹北分部之設立，調整區位。	新竹縣亟需可供大型運動競技及集會之場所，以推動體育建設及供縣內大型集會活動之用，且爲配合台大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四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二種住宅區之最大建蔽率為百分之六〇；最大容積率為百分之十八〇。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三、依據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得提高至二〇〇%。

	體育場用地之最大建蔽率為百分之六〇，最大容積率為百分之二四〇。體育場用地之最大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並增列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及得依多目標興建之建築物內作商場及餐飲業使用。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並增列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及得依多目標興建之建築物內作商場及餐飲業使用。
二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學校用地（供大學院校使用）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配合學校用地（供大學院校使用）之劃設。
增列。		

註：凡本次覆議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三 「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
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一	變二	變三	變四	變五	變六	變七	小計
第一種住宅區	+0.01	+0.08	-0.77		-8.11	-2.74	增列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53
農業區			-0.51					-0.51
文中					-3.20	+3.75		+0.55
文高					-3.43			-3.43
學校用地(供大學院校使用)				+22.46				+22.46
體育場(運動公園)				-22.46	+16.08			-6.38
兒童遊樂場					-0.22	-0.31		-0.76
綠地、綠帶	-0.01	+0.03				+0.06		+0.08
停車場					-0.27			-0.27
變電所						+0.18		+0.18
道路	±0	+0.40			-0.85	+0.01		-0.44
環保設施用地						+0.57		+0.5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77					+0.77
污水處理廠						-0.60		-0.60
垃圾處理場						-0.69		-0.69
河道用地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註：1."+"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擬定竹北(斗嵩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
變更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第二次通盤 檢討後面積	本次變更案 增減面積	本次主要計畫變更後面積	
			計畫面積	百分比
第一種住宅區	96.06	-11.53	84.53	14.55
第二種住宅區	109.97		109.97	18.93
第一種商業區	3.10		3.10	0.53
第二種商業區	9.80		9.80	1.69
第三種商業區	14.17		14.17	2.44
乙種工業區	7.60		7.60	1.31
行政區	20.65		20.65	3.56
農業區	116.95	-0.51	116.44	20.05
行水區	1.53		1.53	0.26
保存區	0.32		0.32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19		0.19	0.03
小計	380.34	-12.04	368.30	63.41
機關	2.44		2.44	0.42
車站	0.92		0.92	0.16
社教機構用地	0.20		0.20	0.03
國小	11.65		11.65	2.01
國中	9.32	+0.55	9.87	1.70
高中	3.43	-3.43	0	0
學校用地(供大學院校使用)	0	+22.46	22.46	3.87
體育場(運動公園)	26.20	-6.38	19.82	3.41
公園	6.91		6.91	1.1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3.79	+0.77	4.56	0.78
兒童遊樂場	2.61	-0.76	1.85	0.32
綠地、綠帶	1.72	+0.08	1.80	0.31
市場	1.00		1.00	0.17
停車場	1.81	-0.27	1.54	0.26